

## 註冊 (Registration)

Q：本身輸入歐洲的物質數量不到 1 噸/年，但是其他製造商輸入超過 1 噸/年，這樣的情況需要註冊嗎？

A：單獨製造商輸入歐洲的物質數量不到 1/噸年者，不用註冊。

Q：假定註冊號碼為每個製造商不同的號碼，相同化學物質的不同製造商需要重新註冊嗎？是否可將 CSR、SDS 公開，並向已註冊廠商購買註冊號碼？

A：原則上，每個製造與進口商都必須註冊，其生產的相同物質雖有相同，但仍須重複註冊。透過預註冊，SIEF 有義務對相同物質的製造者公開資訊，並進行交流，如此可以節省成本，但目前這項作法的成效仍待觀察。有註冊者就必須參加實驗，CSR、SDS 不能使用買賣的方式。

Q：因為 ECHA 尚未運作，應如何註冊非階段性物質？

A：ECHA 將在 2008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作，在這段時間內非階段性物質仍適用 67/548/EEC 指令及其相關修正的規定，共包括有 9 個部分。目前該指令仍然有效，現階段仍遵循此法，至 ECHA 運作後才為 REACH 取代。